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  
(澎湖地區)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案號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同意依照貴單位相關規定，填具下列資料及檢附規定資料向 貴單位申請並依排定優先順序辦理，如無法列入補助對象時，絕無異議。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

申請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施設地區：澎湖縣_____鄉鎮市區					面積合計：_____筆_____m <sup>2</sup>									
地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地號														
該筆面積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作物種類														
申請補助項目	馬達 (含抽水機)	柱塞式泵	汽油引擎	柴油引擎	調蓄設施 (蓄水池)	微噴系統	噴頭系統	滴灌系統	穿孔管系統	調節控制設施	引水設施	其他		
請打 V														
核定情形														
施設面積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結果說明	1.灌溉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灌排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野溪 <input type="checkbox"/> 埤(池)塘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動力設備馬力數_____HP、_____台													
	3.調蓄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類_____噸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鋁合金_____噸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銹鋼_____噸_____座													
	4.田間配置：(1)主管 1：長_____公尺、管徑_____吋；主管 2：長_____公尺、管徑_____吋 (2)間行距：支管行距(SL)_____公尺，噴頭間距(SS)_____公尺，豎管高(H)_____公尺 (3)施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固定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定置式 <input type="checkbox"/> 附掛棚架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支管選擇：管徑_____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長不變徑 <input type="checkbox"/> 1/3 管長變徑													
	5.引水設施：材質_____，管徑_____吋，長_____公尺													
	6.改善或維護整體農業生產環境所需之設施_____坪，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黑網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會勘或書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會勘或書審結果，符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會勘或書審結果，不符合申請。原因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粗框內於會勘或書審時填列)

- 備註：1.申請資格：依法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2.將申請施設之土地，逐筆地段、地號、面積及作物別填入空欄內。  
 3.檢附證件：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私有地承租人應檢附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土地使用切結書或切結證明書；承租公有或台糖土地者應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計畫助理：\_\_\_\_\_ 複核：\_\_\_\_\_ 承辦人員：\_\_\_\_\_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勘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僅作申請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使用)

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僅作申請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使用)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於**管路灌溉設施申請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請您閱讀後勾選同意始能申請，表示您已瞭解並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壹、蒐集之目的：**

僅限於辦理管路灌溉設施補助申請而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下，正當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貳、個人資料之內容：**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申請書及所需檢附文件等所列內容。

**參、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1.依據上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 二、地區：中華民國所在各地區。
- 三、對象：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構)或經政府委託之各團體、機構。
- 四、方式：以電腦或非電腦利用之方式。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

得就您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署以書面或電話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 二、補充或更正。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並可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署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署即無法審核您所申請之補助或各項事宜，尚祈見諒。**

**陸、同意事項：**

- 一、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 二、同意本署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 三、同意本署將個人資料建檔。

我已閱讀並同意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

具同意書人(土地所有權人) \_\_\_\_\_土地座落於澎湖縣 \_\_\_\_\_鄉鎮市 \_\_\_\_\_段 \_\_\_\_\_小段 \_\_\_\_\_地號等 \_\_\_\_\_筆土地所有權面積 \_\_\_\_\_m<sup>2</sup>，同意人之土地持分 \_\_\_\_\_m<sup>2</sup>(詳如申請書所列土地)，委託申請人( 承租人 共同持有人) \_\_\_\_\_代為耕作，並同意申請人( 承租人 共同持有人) 以其名義向貴署申請 \_\_\_\_\_年度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1.同意上述土地所申請之設施補助款歸申請人( 承租人 共同持有人)具領，並遵守「離島地區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補助原則」之相關規定。
- 2.本次申請田間管路灌溉系統，其穿孔管、軟管及滴灌系統必須超過兩年方得再次申請外，引水設施、微噴系統及噴頭系統必須超過六年方得再次申請。
- 3.本次申請灌溉調控系統，其申請動力設備必須超過六年方得再次申請外，申請調蓄設施必須超過十年方得再次申請。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並檢附同意人身分證影本為證。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承租人 共同持有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僅作申請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使用)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僅作申請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使用)
--	--

# 切結證明書

具切結書人依照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離島地區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補助原則」申請管路灌溉補助，土地座落於澎湖縣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合計面積計\_\_\_\_\_平方公尺，因故無法取得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持分人)之同意施設證明書，請由村里長或農會證明上述土地確實由具切結書人合法耕作，若爾後發生任何糾紛，具切結書人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概與 貴單位無關，唯恐口說無憑，特立據切結證明。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村里長  
(或農會)：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